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琬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126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12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128號），暨移送併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4358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43號、第59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16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琬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陳琬蓉明知明知行動電話門號在現代社會中具有識別通話對象之個別化特徵，乃個人對外聯繫之重要溝通工具，且現今申請行動電話門號甚為簡易方便，如基於正當用途而有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必要，以自己名義申辦即可，而可預見如任意提供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與身分不明之人使用，可能遭不詳之人作為從事詐欺等財產犯罪之用，竟貪圖新臺幣（以下同）200元之報酬，基於縱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真實姓

01 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熊」之成年男子，容任該不詳之
02 人於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詐騙
03 方式，詐騙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張芷綾、陳博正、高睿毅、
04 黃逸菊、李沛翎等人。另為貪圖200元之報酬，再基於縱發
05 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112年2
06 月24日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中華電信）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提供予
08 前開綽號「小熊」之成年男子，容任該不詳之人於附表編號
09 1所示之時間，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編號
10 1所示之裴運鴻。嗣張芷綾等6人分別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
11 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證據：

13 （一）被告陳珣蓉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14 （二）告訴人裴運鴻、張芷綾、陳博正、高睿毅、黃逸菊及李沛翎
15 於警詢時之指述。

16 （三）告訴人裴運鴻所提出手機簡訊擷圖、信用卡消費通知擷圖、
17 信用卡正反面照片各乙份。

18 （四）告訴人張芷綾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服務繳費單各
19 乙份。

20 （五）告訴人陳博正所提出遭詐騙之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自動櫃員
21 機交易明細表各乙份。

22 （六）告訴人高睿毅提供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與行動電話000
23 0000000號通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

24 （七）告訴人黃逸菊提出之網路對話紀錄擷圖、手機通話紀錄截
25 圖、監視畫面各乙份。

26 （八）告訴人李沛翎提供之網路對話紀錄截圖與行動電話00000000
27 00號通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28 （九）中華電信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遠傳電信預付卡門號00
29 00000000號申請書、通聯調閱查詢單、查詢資料各乙份。

30 （十）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乙份。

31 （十一）MyCard點數儲存之用戶資料乙份。

01 (十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1062號、1063號起
02 訴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91號判決各乙
03 份。

04 (十三)另案被告鄧宇威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
05 份。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08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09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10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11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12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13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14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15 意」。查被告提供上開2門號予不詳之人使用，得以遂行詐
16 欺取財之犯行，然非屬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
17 證明被告與該不詳之人有共同犯意聯絡，故應論以幫助詐欺
18 取財罪。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19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共2罪）。

20 (二)刑之加重、減輕：

21 1. 被告前因幫助詐欺、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22 金簡字第9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
23 萬元確定，有期徒刑於111年10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5 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
26 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幫助詐欺案
27 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名之罪，顯見其前
28 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自我克制能力及對刑罰反應力薄
29 弱，且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
30 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而應
31 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之情形（最高法院108

01 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2. 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而為上開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04 犯，均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並均先加後減之。

06 (三) 被告分次交付上開遠傳電信、中華電信門號，屬不同犯意所
07 為，應論以數罪。被告上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2罪間，犯意
08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9 (四)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4358號（即附表編號
10 4）、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59號（即附表編
11 號5）、113年度偵字第10643號（即附表編號6）移送併辦部
12 分，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
13 審判不可分之原則，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4 (五) 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所申辦之本案門號分別交予真實姓名年
15 籍不詳之人作為詐欺之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行，致使附表
16 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
17 獗，所為殊不足取；另考量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均坦承犯行、
18 尚未與告訴人等成立調解，賠償其等損害；暨其犯罪動機、
19 目的、手段；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0 （詳偵三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
22 次犯行之犯罪之態樣、手段類似，且所侵害之法益均屬財產
23 法益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
24 主文所示。

25 四、沒收：

26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7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9 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對方是男生，大約50歲，1個號碼
31 會給我200元等語（詳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130號卷第68

頁），是其犯罪所得為400元，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未扣案之本案2門號之SIM卡，分別經被告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而均已由該人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持用，衡以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倘予沒收，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暨檢察官李俊毅、李駿逸移送併辦，檢察官蔡宜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玉寧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入/信用卡遭盜刷金	被告所申設門號
----	-----	------	------------	---------

			額	
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1)	裴運鴻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6日20時5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傳送簡訊予告訴人裴運鴻，內容為：「中華電信-您的號碼積分5340將於今日到期，請儘快兌換獎品，逾期作廢https://ct.twmodile.top」，告訴人點選選網址後，即有選取獎品之網頁，並要求輸入信用卡資料，告訴人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輸入本人玉山銀行信用卡之卡號、檢核三碼及有效日期，隨即收到信用卡消費11218元之通知，方知受騙。	11218元	中華電信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
2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2)	張芷綾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16時前某時許，在臉書上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並與告訴人張芷綾以門號0000000000號聯絡，並談妥價格，告訴人張芷綾因此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6日19時53分至統一超商新萬隆門市依指示至IBON匯款。	2800元	遠傳電信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
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3)	陳博正	告訴人陳博正於112年4月14日9時許見臉書社團有刊登販售演唱會之門票訊息，遂與自稱「林雙雙」之人聯絡，雙方談定價格後，告訴人並依其指示於當日(14日)9時36分許匯款9600元至指定之虛擬帳戶，而該虛擬帳戶係儲值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yCard點數之用戶使用，該用戶設定登記之門號為0000000000號。	9600元	遠傳電信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
4 (即	高睿毅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欲出售張惠妹演唱會門票，致高睿毅陷於	4800元	遠傳電信預付卡門號00000000

112 年度 偵字 第54 358 號移 送併 辦意 指 書)		錯誤，於112年4月14日8時26分許，撥打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向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購票事宜，並於同日8時28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3樓之1住處，操作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4800元至鄧宇威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下稱郵局帳戶，鄧宇威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犯行，另案提起公訴）內。		000號
5 (即 113 年度 偵字 第59 號移 送併 辦意 指 書)	黃逸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黃逸菊佯稱：依其指示投資股票保證獲利云云，致黃逸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19日14時52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以陳珣蓉申設之門號0000000000(併辦意旨書誤載予以更正)撥打電話予黃逸菊，黃逸菊遂依其在電話中指示，於同日15時01分許，在黃逸菊住處交付150萬元予詐騙集團成員。	150萬元	遠傳電信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
6 (即 113 年度 偵字 第10 643 號移 送併 辦意 指 書)	李沛翎	詐欺集團成員佯裝欲出售演唱會門票，致李沛翎陷於錯誤，於112年4月30日，撥打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向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購票事宜，並於同日21時29分許，匯款4500元至李毅傑(另案偵辦)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戶內。	4500元	遠傳電信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